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3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選任辯護人 游家雯律師
05 被 告 謝偉慶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7
10 號），聲請拷貝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之電磁紀錄，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准予聲請人拷貝如附表所示影像光碟之電磁紀錄。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謝偉慶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
16 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原交訴字第7號審理中，茲聲請人
17 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為釐清案情並確保被告之防禦權，爰
18 聲請准予拷貝卷附本案交通事故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
19 檔案等語。

20 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21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律師閱卷，除閱覽
22 外，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重製或攝影卷證，並
23 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
24 錄影，亦為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所明定。辯護人
25 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此閱卷權屬於被告最為重要的
26 辯護權利之一，法理基礎導源於聽審原則下被告的資訊請求
27 權。據此，被告得請求獲悉本案相關資訊，而閱卷制度，正
28 是保障審判階段被告獲悉充分資訊並據以調整辯護方向的重
29 要機制；惟閱卷權之權利主體雖是被告，但行使權限則在其
30 辯護人，此乃就被告防禦權利與證據保全必要間，立法權衡
31 之結果；且案件一經起訴後，為求國家與被告實質上的平等

01 地位，閱卷權之行使範圍原則上及於所有卷證，不得限制。
02 依此，實務上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3條文義，係採廣義解釋，
03 並未限制證物之種類及性質，凡可為證據或沒收之物均屬證
04 物，是以辯護人為達有效辯護之憑藉，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
05 之準備，究明筆錄所載之陳述內容與錄音之內容是否相符，
06 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並促進
07 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在不違反比例原則下，其於審判中之
08 閱卷權原則上自應包含轉拷刑事案件卷附之證物內容之權利
09 在內。

10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乃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其聲請拷貝本案交通
11 事故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係為釐清案情並確保被告之防
12 禦權，已敘明其正當理由，經核尚屬有據，爰准許拷貝如附
13 表影像光碟內之電磁紀錄。又所拷貝之電磁紀錄，自應侷限
14 於本案訴訟審理防禦使用，特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18 法官 莊惠真

19 法官 郭鍵融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陳柔吟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附表：

| 影像光碟 | 電磁紀錄名稱 |
|---|--------------------------------|
| 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7號證物袋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2 | 行車影像紀錄器資料夾之「D」、「F前」、「F後」、「G」檔案 |

(續上頁)

01

| | |
|--------------------------------|--|
| 2日國道警六刑字第1130013556號 函檢送之光碟 | |
|--------------------------------|--|